

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七星大道2号厂区绿色建筑产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6日，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七星大道2号厂区绿色建筑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七星大道2号厂区绿色建筑产品建设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七星大道2号厂区绿色建筑产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七星大道2号6栋，占地面积42814m²，建筑面积42814m²。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5.8万m³，其中预制外墙2.1万m³、预制楼梯0.8万m³、预制卫生间0.2万m³、预制阳台1.2万m³、Mic构建底座1.5万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2）285号）。已办理国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400MA4W10QUXD002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七星大道2号厂区绿色建筑产品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五）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生

产废水收集后经自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钢筋焊接工序废气、钢筋剪切工序废气及道路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处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钢筋边角料、废水处理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原料废空桶、废弃拖把刷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七星大道2号厂区绿色建筑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显示：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严格管理，分类收集、暂存、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置，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验收组

建设单位：

技术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陈建牛 孙永刚

陈建牛

罗新法

（陈）

杜宇富

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七星大道2号厂区绿色建筑产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梁康年	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专员	18627894618	
张治坤	珠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主管	18926981070	
陈伟华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6823015630	技术专家
罗新法	珠海市环保与生态协会	主任	13005776280	技术专家
王磊	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922786736	技术专家
杜宇宙	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5016476247	

时间：2024年1月6日

广东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七星大道2号厂区绿色建筑产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采纳	已落实

复核意见：

已修改完善。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4 年 1 月 22 日